

1998年2月19日第9609号法

关于软件知识产权的保护、软件的国内商业化以及其他规定

目录

条

第一章：初步规定.....	1
第二章：版权和登记保护.....	2-6
第三章：对软件程序用户的保证.....	7-8
第四章：使用许可、商业化和技术转让协议.....	9-11
第五章：侵权和处罚.....	12-14
第六章：最终决定	15-16

共和国总统：

众议院已通过本法，本人特此批准并公告于众：

第一章

初步规定

1. 软件程序是一套有组织指令的表示，它采用自然语言或代码语言、包含于任何类型的物理支持之中，它使用于以数字或模拟技术为基础并操作数据、装置、工具或外部设备的自动机械之中，以便这些自动机械按照预定的方式运转并实现预定的目的。

第二章

版权和登记保护

2. 根据本法规定，软件知识产权的保护系统与根据巴西版权法律和相关规定适用于文学作品的保护系统一样。

(1) 与精神权利有关的规定不适用于软件程序；不过，如果对软件的任何未经授权改动造成了软件的缺损、损毁或任何其他改变从而伤害了作者的荣誉或名誉，则作者有权在任何时候主张自己的作者资格并反对此等改动。

(2) 与软件有关之权利的保护期限为十五年，自软件出版次年的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如果软件未出版，则从其创作完成次年的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3) 作为本法的对象，权利的保护不必登记。

(4) 如果软件的原产国授予巴西人和在巴西居住之外国公民同等的权利，则根据本法授予的权利同样适用于在国外居住的外国人。

(5) 根据本法以及巴西版权法律和相关规定授予的权利包括批准或禁止出租的排他性权利，该权利不因软件副本的销售、许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转让而消失。

(6)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软件本身并非出租之必不可少对象的情况。

3. 在负责科学技术政策之部委的倡议下，计算机软件的所有权人可自行决定将软件在该部委下设管理机关指定的机构或实体处登记。

(1) 根据本条提出的登记申请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I. 提及软件程序作者及所有权人（如果作者和所有权人并非同一人，包括个人或法人团体）的数据；

II. 软件程序的识别信息和功能描述；以及

III. 足以确定软件身份并表明其原创性的部分程序内容及其他数据，涉及第三方权利和政府责任的内容除外。

(2) 前款第 III 项提到的信息应视为报名信息且不得披露，除非根据法院命令披露或所有权人同意披露。

4.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雇主、服务发包方或公共机构应拥有与下列软件程序相关的所有权利：该软件程序完全在协议或法规义务的持续期间开发和阐述；明确打算用于研究和开发；雇员、服务承包商或服务者参与了相关活动；或者因与上述联系有关之职责的性质而产生。

(1)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提供之工作或服务的报酬应限于约定的报酬或工资。

(2) 雇员、服务承包商或服务者应拥有与下列软件程序相关的所有权利：该软件程序的产生与雇佣合同、服务协议或法规义务没有关系；未使用雇主、与雇主签订服务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之公司或实体或者服务承包商或公共机构的资源、技术信息、贸易和商业秘密、资料、设施或设备。

(3) 本条规定的待遇适用于软件程序由获奖学金之学生、受训者或处于类似环境之人开发的情况。

5.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软件程序所有权人所授权之派生产品的权利应属于授权人。

6. 以下行为不构成对软件程序所有权人之权利的侵犯：

I. 为了用于备份或电子存储而复制合法购买之副本的单拷贝，在此情况下该单拷贝应被用作备份；

II. 为了教学目的而部分引用程序，但应对程序及其所有权人的身份进行适当的说明；

III. 因为程序使用的功能特性而将其与另外一个已经存在的程序进行比较，此等比较应遵守规范性或技术性规定或者对于其表述的其他限制；

IV. 在保留其基本特征的情况下将程序与某个对于用户需要而言在技术上不可或缺的应用或运营系统合并，但该系统应由实施合并之人排他性使用。

第三章

对软件程序用户的保证

7. 使用软件程序的许可协议、相关税务文件、对软件程序的物理支持或者它们各自的包装应标明商业化版本的技术使用期限，以方便用户阅读。

8. 无论其是否拥有软件的所有权或将软件商业化的权利，对软件程序进行商业化之人在相关版本的技术使用期限内都有义务向用户保证为了程序的正常运转在巴西国内根据程序的规格提供补充性技术服务。

单立款。如果软件程序在其使用期限内退出商业流通，相关义务仍然有效，除非对于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害进行公平的赔偿。

第四章

使用许可、商业化和技术转让协议

9. 如欲在巴西使用软件程序，则应签订许可协议。

单立款。如果不存在本条前文所述的协议，则与软件副本之购买或许可有关之税务文件应用作其合法使用的证据。

10. 对于来自外国的软件程序而言，为了许可与其有关之商业化权利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和签订的所有协议应确定支付应支付之税金和费用的义务，并且应规定在外国居住或定居之所有权人的报酬。

(1) 包含以下规定的条款无效：

I. 违反可适用之监管规定而限制生产、分销或商业化；

II. 豁免任何发包方因版权的不当使用、瑕疵或侵犯而采取任何第三方行动的责任。

(2) 以外汇支付上述的汇款人应保留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作为汇款合法性以及汇款人已遵守本条前文规定的证据，保留时间为五年。

11. 如果软件程序发生技术转让，则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应登记相关协议，以向第三方证明转让的法律效力。

单立款。为了进行本条规定的登记，技术提供方必须向技术接受方交付全部文件，尤其是源代码、描述性备忘录、内部功能规则、图表、流程图以及技术消化所需的任何其他技术数据。

第五章

侵权和处罚

12. 侵犯软件程序作者的权利：

处罚——六个月至两年监禁或罚金。

(1) 如果侵权行为包含未经作者或其代表的明示授权而为了商业目的以任何手段全部或部分复制软件程序：

处罚——一至四年监禁和罚金。

(2) 前款规定之处罚也适用于为了商业目的出售、推销、进口、购买、压缩或储存侵犯版权而生产之软件程序任何正本或副本的人。

(3) 如果发生本条规定的罪行，则在采取适当行动之前应先进行投诉，除非：

I. 此等罪行对于公共实体、政府机关、公共股份公司、混合资本公司或政府当局设立的基金会造成了伤害；

II. 任何侵权行为导致了漏税、税收损失或者违反税收令或消费关系的任何罪行。

(4) 如果发生前款第 II 项所述的罪行，则无需任何投诉即可征收任何税金、社会缴金及任何附属费用。

13. 如果侵犯软件程序的版权，则在采取刑事行动和初步的搜查与扣押之前应进行调查；对于因侵犯版权而生产或商业化之副本及其各种版本和衍生产品，法官可下令扣押侵权人或者对其进行推销、储存、复制或商业化之人处的此等副本及其各种版本和衍生产品。

14. 无论是否采取任何刑事行动，受到伤害的当事方均可起诉以防止侵权人实施犯罪行为，如果起诉不实则应被处以罚金。

(1) 为防止上述犯罪行为的诉讼以及因上述侵权行为造成损失和损害的诉讼可一起提出。

(2) 无论是否已实施任何预防性的临时救济，法官均可根据本条规定授予禁制令救济，禁止侵权人实施犯罪行为。

(3) 在民事诉讼中，搜查与扣押的临时救济应遵守前条的规定。

(4) 如果将被视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提交给法院，那么为了保护任何一方的利益，法官应命令诉讼程序秘密地进行，同时禁止另一方为了其他任何目的而使用上述信息。

(5) 如果请求并进一步采取本条以及第 12 和 13 条规定之措施的任何人在存在欺诈、效仿、反复无常或重大过失，则其应根据第 16、17 和 18 条以及《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

第六章

最终决定

15.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6. 1987 年 12 月 18 日第 7646 号法特此废除。

巴西利亚，1998 年 2 月 16 日；国家独立第 177 年，共和国成立第 110 年。

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 (Fernando Henrique Cardoso)

乔瑟·以色列·瓦尔加斯 (José Israel Vargas)

注释：本法英文版本仅供参考。葡萄牙语版本为唯一的正式版本，可供读者用于任何目的。

本法律/法规翻译工作由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完成

 **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LUNG T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TD.